

文化部第三十八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拓增養成國內閱讀人口，提升兒童、少年及青少年閱讀視野及興趣，特舉辦本評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承辦單位：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名日期：中華民國（以下同）105 年 1 月 19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止。

四、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book.moc.gov.tw/>），完成報名之後，申請人應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並加蓋申請人印章（申請人如為法人，應蓋妥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參選讀物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請註明「參加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服務專線：02-8692-5588 分機 6083、6112)

五、申請人資格及參選讀物之規定：

- (一) 申請人以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版發行
(以著作權頁日期為準)圖書（包含電子書）、套（叢）書或雜誌
之法人、商號、團體、個人為限。

(二) 參選讀物為套(叢)書者，應於前款所定期間之終日前全部出版發行完畢。

(三) 參選讀物為再版書，其編排、內容或印刷品質較前版為優者，亦得申請參選；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以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

(四) 參選讀物不包括影印書及各級學校教科書。

(五) 漫畫類報名方式有二，如該系列已於該年度已完結，請以「套書」方式報名，並提供全套。如系列未完結，請以「單本」方式報名，提供最新出版一冊即可。

(六) 參選讀物適讀年齡層為學齡前到高中，請謹慎選填適讀年齡層及參選類組，以免影響入選。

六、參選類組：

(一) 圖畫書類：以「圖畫」或「繪本」為主之讀物。

(二) 科學類：包括「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

(三) 人文及社會類：包括「歷史」、「地理」、「藝術」、「心靈」、「教養」、「哲學」、「宗教」、「語言」等。

(四) 文學創作類：以中文創作之作品。

(五) 文學翻譯類：非以中文創作，譯為中文之作品。

(六) 叢書、工具書類。

(七) 漫畫類。

(八) 雜誌類。

七、評選作業：

(一) 評選作業分為資格審、初審、複審及決審等階段。

(二) 由承辦單位依出版日期、申請人資格等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三) 聘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初審、複審及決審等評選作業。

(四) 評選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五)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前開決議，應經本部核定。

八、報名應具文件：

(一) 表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為法人、商號者，應檢附公司、商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為團體、個人者，應檢附團體立案證明或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 表二：參選讀物資料（大陸地區簡體字圖書合法授權在臺發行正體字者，應檢附經本部許可之核准函影本）。

(三) 參選讀物每種兩冊。

九、授權及推廣方式：

(一) 申請人應為參選讀物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且申請

人同意參選讀物獲推介者，無償永久授權該讀物之封面及表二所載「內容摘要」文字（以下簡稱「授權標的」）予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得為不限時間、地域、內容及方法之利用，並代本部向著作人取得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之同意書。

（二）凡經推介之讀物，本部將提供書籍清單予全國中小學校及圖書館等供選購參考。

十、注意事項：

- （一）本部、本部所屬機關及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不得申請報名。
- （二）評選委員對參選讀物之類別有修正權。
- （三）參選讀物無論是否推介概不退還，本部將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使用。
- （四）參選讀物涉及著作財產權糾紛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部無涉。
- （五）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有不全者，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時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
補正以一次為限。

附件一：報名表（表一、表二）

文化部第三十八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

報 名 表

表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 名稱 (或姓名)		聯絡人	姓名	
	地 址			電 話	(日)
					(手機)
	負責人 姓 名			傳 真	
				E-mail	

參選讀物統計	單 冊 圖 書	共	冊
	套 書 叢 書	共	套 冊
	雜 誌	共	期 (合訂本) 冊

上列出版品合於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之參選要件；申請人為參選讀物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且申請人同意參選讀物獲推介者，無償永久授權該讀物之封面及表二所載「內容摘要」文字（以下簡稱「授權標的」）予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得為不限時間、地域、內容及方法之利用，並代本部向著作人取得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之同意書。

因應個資法規定，申請人為個人者，請勾選以下資料：

☐ 申請人同意 提供我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同意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使用於本案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用。申請人並得請求資料補充、更正、刪除和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此致
文化部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須符合活動簡章第五點第（一）款之資格，並檢附符合第八點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文化部第三十八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

報 名 表

表二：參選讀物資料

讀物名稱 (套書或叢書請標注 所有書名於此欄)														
翻譯書請附書名原文														
出版單位名稱														
作者(外國作者請填 原文姓名)														
參選項目 (請 V 選)		雜誌類												
		圖書類		單冊										
				套書或叢書 每套		冊	系列名							
圖書類別 (請 V 選一類，雜誌 類請勿勾選此欄)	圖畫 書類		科學 類		人文 及社 會類		文學 創作 類		文學 翻譯 類		叢書 工具 書類		漫畫 類	
適讀年齡層 (請 V 選)		學齡前												
		小學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國中												
		高中												
線上試閱 (請 V 選)		若本讀物獲選 申請人 同意 無償提供獲選書籍部分章節(不超過全書十分之一內容，或其他可授權範圍)之電子檔案，文化部得視推廣需要，於本活動官網提供「線上試閱」。												
		申請人 不同意提供「線上試閱」												
是否為再版書 (請 V 選參選原因)		是		內容改善		編排改善		印刷品質改善						
		否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頁數		頁												
規格		公分乘		公分										
定價														
裝訂(請 V 選)		精裝		平裝										
注音(請 V 選)		有		無										
讀物類型(請 V 選)		創作		編纂		改寫		翻譯						
ISBN (ISSN) (填數字不需符號)														
內容摘要														
備註	1. 每一參選讀物請填寫 1 份，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出版日期以版權頁日期為準。作者應與版權頁列名者相符，若未列名或不符者，申請人應提出說明。 3. 申請人應事先查明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後始可報名；如有參選作品資格不符或著作財產權歸屬尚有疑義者，請勿報名，以免造成糾紛，損及商譽。 4. 內容摘要將於參選刊物獲推介後作為本活動網站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文宣品推介內容編輯之依據，故請以精簡扼要方式填寫八十字以內之介紹。(參選讀物如為套書，請以「套」為單位填寫。) 5. 參選讀物若為雜誌，需送齊 1 年份數，並請自行改變為 ISSN，填寫「國際標準叢刊號」。 6. 參選讀物如係大陸地區簡體字圖書合法授權在臺灣地區發行正體字者，須檢附經本部許可之核准函影本。 7. 參選類別及適讀年齡層請務正確填寫，以免影響入選。													